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〈项目投资协议书〉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投资协议书》暨对外投资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事项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乐、李道远、季学武

2023年9月23日